

证券代码：002582

证券简称：好想你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##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石聚领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211,098,2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6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50,354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60,743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597%。

6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45,101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673,9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38,427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45%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《关于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207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3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55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4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8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### **2、《关于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201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1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544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1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### **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201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7%；反对 1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54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4%；反对 1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3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### **4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781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1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2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785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8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；弃权 2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6%。

### **5、《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5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416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4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；弃权 2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419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79%；反对 4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0%；弃权 2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1%。

### **5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364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5%；反对 4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1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36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37%；反对 4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7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7%。

### **5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370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3%；反对 4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0%；弃权 2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373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65%；反对 4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97%；弃权 2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8%。

#### **5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61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3%；反对 4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620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42%；反对 4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9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#### **5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617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4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62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49%；反对 4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9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#### **5.0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61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0%；反对 4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618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82%；反对 4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90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**5.07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610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0%；反对 4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613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7%；反对 4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3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**5.08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60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2%；反对 4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0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612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51%；反对 4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0390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#### **5.09 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0,610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4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4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613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8%；反对 4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8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审议提案 1-3 时，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回避了表决。提案 4、提案 5.01、提案 5.0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才、胡中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